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行於 2007 年 9 月 18 日就投資 AFH 與 AFH 訂立最終股份認購協議。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交易的重大條款大致維持不變。此外，本行(或本行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持有AFH的股權權益會維持不變。本行根據交易應付代價的估計金額或須調整，惟視乎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認購股份的實際數目，以及本行於無條件日期於AFH的總持股量而定。

背景

茲提述本行就投資 AFH 於 2007 年 4 月 24 日刊登的公告(「首則公告」)及本行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首則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誠如首則公告所述，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認購由 AFH 發行的新股份並向 AFH 現有股東購買股份，完成後，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擁有 AFH 經擴大股本約 25%的權益。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 2007 年 9 月 18 日就投資 AFH 與 AFH 訂立最終股份認購協議。本行謹此宣佈，本行並無向 AFH 現有股東購買股份，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前，已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購入 AFH 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07 年 9 月 18 日

訂約方： (1) 本行
(2) AFH

股份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行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認購將由 AFH 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 AFH 於無條件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15%)並於公開市場購買 AFH 現有普通股，前提是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於 AFH 的權益不得超過 AFH 於無條件日期經擴大股本的 25%。

認購價

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應付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將為馬幣 2.58 元(折合約港幣 5.79 元)。

鑒於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尚未決定將認購股份的確實數目，故本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新股份的總認購價有待落實。本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代價的估計金額約為港幣 1,139,000,000 元。本行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形式向 AFH 支付總認購價。

批准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方於截止日期前取得下列批准後，方告落實：

- (a) 就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根據 1989 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1983 年伊斯蘭銀行法及 1996 年保險法收購新股份取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或馬來西亞財政部的批准；
- (b) 就向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獲取 AFH 股東及董事會的批准；
- (c) 就認購新股份取得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的股東(如需要)及董事會的批准；
- (d) 就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收購新股份通過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取得外商投資委員會的批准；
- (e) 就新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取得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批准；
- (f) 就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收購新股份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如需要)的批准；
- (g) 就向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的批准；
- (h) 就更改於 AFFIN Investment Bank Berhad 全資附屬公司 AFFIN Fund Management Berhad(前稱 AFFIN Fund Management Sdn Bhd)的間接股權，因而根據基金經理牌照成為 AFH 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的批准；
- (i) 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各地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的批准。

倘於截止日期前未能取得上述任何批准，本行與 AFH 可共同以書面形式協議將截止日期延後，倘未能協定延後的日期，或延後截止日期後仍未能於該較後日期前取得上述任何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任何效力，本行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此發出一則公告。

禁售及優先權

本行已同意透過其控制的多家公司持有新股份，期限將由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八個月。

此外，倘若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任何時間建議出售新股份，本行已同意向 LTAT 或其代名人授出優先權購買新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LTA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獲提名董事

完成日期後，AFH將盡最大的努力促使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批准：

- (a) 委任本行兩名獲提名人士擔任AFH的董事；
- (b) 委任本行兩名獲提名人士擔任AFH全資附屬公司AFFIN Bank Berhad (「**ABB**」)的董事；
- (c) 委任本行兩名獲提名人士擔任AFH全資附屬公司AFFIN Investment Bank Berhad 的董事；及
- (d) 調任本行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往**ABB**，以統籌及協助**ABB**及本行銀行業務的所有範疇。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交易的重大條款大致維持不變。此外，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持有 AFH 的股權權益會維持不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總額連同於公開市場購買不多於 AFH 現有普通股 10%的收購成本總額，目前估計不會超過港幣 2,072,000,000 元。然而，本行根據交易應付代價的估計金額或須調整，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行(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將認購股份的確實數目、本行於無條件日期於 AFH 的總持股量、馬幣與港幣的任何滙率波動以及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價。

收購AFH現有股份

本行實益擁有108,931,4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AFH已發行股本約8.4619%。該等股份由本行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向本行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收購，總代價約為馬幣233,000,000元(折合約港幣523,000,000元)。每股股份的平均價格為馬幣2.14元(折合約港幣4.80元)。本行或會繼續於公開市場上

購買股份，惟本行於AFH的總持股量(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AFH經擴大股本的25%。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批准」	指	於本公告「批准」一節所載的批准；
「營業日」	指	於馬來西亞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完成日期」	指	於無條件日期後第十四個曆日的日期；
「控制」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主導或促成主導該公司的管理或政策；
「截止日期」	指	從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屆滿當日，或本行與AFH可能根據該協議相互協定的較後日期；
「LTAT」	指	Lembaga Tabung Angkatan Tentera（軍人基金管理局），一家根據1973年Tabung Angkatan Tentera Act第4條成立的法人團體，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2th Floor, Bangunan LTAT,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無條件日期」	指	緊隨取得最後一項批准(倘適用或需要)後的日期，惟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啓

香港，2007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

馬幣兌港幣乃以馬幣 1 元兌港幣 2.245 元的匯率進行折算，惟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該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折算。